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12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港通檢地下開挖率規定簡化原則（24862999_1123012167_1_ATTACH1.pdf）

裝

主旨：有關本府108年1月18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後稱南港細計通檢案）都市設計管制地下開挖率規定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本府112年2月9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62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六、（三）決議辦理。

二、查南港細計通檢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略以）：「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範圍以各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10%為上限。」並載明「基地如有特殊條件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酌予調整」，前開開挖率規定除個別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應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外，南港區建築基地（含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均適用。

線

三、為落實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並加速危老、都更及高

建管處 1120306

DDAA1126097708

氯離子建築物案件之推動，本府已訂定「南港通檢地下開挖率規定簡化原則」（如附件），請依前揭原則辦理。

四、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副請本府相關單位依前揭原則規定執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06 10:12:35

（都市發展局代決）